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，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对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《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的独立意见

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或按公平、等价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；关联董事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，符合相关规定；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综上，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、必要性和公允性，维护了全体股东，包括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《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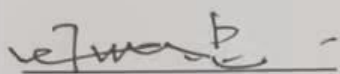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田世忠

张吉昌

丁建娜



2022年3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田世忠

张吉昌

丁建娜

张吉昌

2022年3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田世忠

张吉昌

丁建娜

丁建娜

2022年3月28日